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证券代码：00087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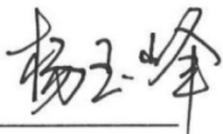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杨玉峰



牛国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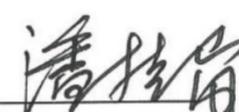
胡建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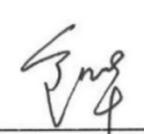
吕必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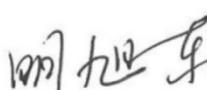
张学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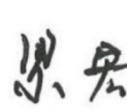
潘桂岗



金 华



明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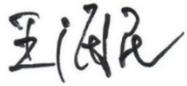
梁 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



王海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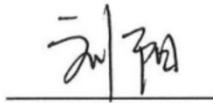
孔 辉



杨青春



王海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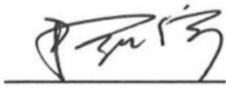
刘 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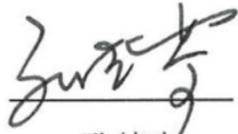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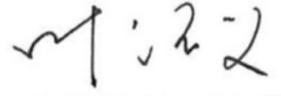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于剑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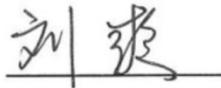
孔德奇



叶绍义



陈喜庆



刘爽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837,062,452 股
- 2、发行后总股本：3,627,270,626 股
- 3、发行价格：5.08 元/股
-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252,277,256.16 元
- 5、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184,836,617.43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837,062,452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上市首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 14 名，其中吉林能投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录

特别提示.....	1
释 义.....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5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2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2
五、财务数据.....	25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7
七、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28
八、其他重要事项.....	29
九、备查文件.....	29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发行人、吉电股份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能投、控股股东	指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实际控制人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发行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认购邀请书》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发行方案》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本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告书	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JILIN ELECTRIC POWER CO.,LTD.
股票简称	吉电股份
股票代码	000875.SZ
法定代表人	牛国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79,020.8174 万元 ¹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28 日
上市时间	2002 年 9 月 26 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123962584G
邮政编码	130022
董事会秘书	刘爽
电话号码	0431-81150932、0431-81150933
传真号码	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	jdgf@spic.com.cn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公司经营范围	<p>火电、水电、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核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销售、技术服务、项目建设委托管理。供热、工业供气、供水（冷、热水）、制冷服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煤炭的采购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中经销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1 小时锅炉燃用煤炭及其制品以及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不在长春市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配电网、供热管网、供水管网的投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粉煤灰、石膏综合利用开发、销售。燃烧煤烟污染治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电力项目科技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力设施承试四级（申请人在取得相关许可审批部门许可文件、证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站发电设备及附件的生产、开发和销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电力设备加工、安装、检修。冷却设备安装、维护。工程管理及设备试验服务。火电厂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运营。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销售。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咨询与评估。危险废物处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注 1：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完成本次新增发行股份的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本次发行前的注册资本情况。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

1、董事会审议通过

（1）2022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披露本次发行股票预案，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3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2023年7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600,0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553,850.00万元，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相应调整，并披露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议案。

（4）2023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2024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发表审查意见。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2023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议案。

(2) 2023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议案。

(3) 2023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 2024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国资有权机构的批准

2023年1月3日，本次发行方案取得国家出资企业——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吉电股份开展资本运作项目的批复》（国家电投资本[2023]3号）。

4、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程序

(1) 2023年7月12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 2024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5、发行过程

(1) 《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于2024年10月30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并于2024年11月1日向深交所提交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询价名单为《发行方案》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154名、《发

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意向投资者 9 名，《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至 T 日前新增意向投资者 1 名，共计 164 名，具体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基金管理公司 50 家；证券公司 29 家；保险公司 20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1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 36 家；个人投资者 8 名；共 164 名。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T-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163 名在《认购邀请书》发送前表达意向且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送达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并于簿记开始前向 1 名在询价期间表达意向的投资者补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询价名单符合《实施细则》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方案》报送后至簿记开始前，新增的 10 名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2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3	武汉七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4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5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6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7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8	吉林省元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机构投资者
9	王梓旭	个人投资者
10	陈乙超	个人投资者

上述 10 名新增意向投资者中，有 7 家投资者：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陈乙超、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王梓旭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T 日）参与询价，其中，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陈乙超、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 家获得配售。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承销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

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是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吉林能投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上述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2）申购报价情况

2024年11月6日（T日）8:30-11:30，在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共有16名投资者参与报价。经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16名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除1名投资者管理的1只产品因存在关联方作为无效申购剔除外，均为有效报价。上述16名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申购股数
		（元/股）	（万股）
1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9	11,560.00
		5.01	16,960.00
2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10	10,890.00
3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68	5,280.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3	1,800.00
		5.11	3,690.00
		5.10	4,980.00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0	1,900.00
		5.20	4,370.39
		5.01	6,070.04
6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12	3,900.00
7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0	2,970.00
		5.10	3,100.00
		5.00	3,200.00
8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23	2,860.00
		5.10	2,940.00
		5.00	3,000.00
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8	2,460.00
		5.13	2,530.00
		4.83	2,690.00
1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5.43	1,840.00
		4.91	4,070.00

11	陈乙超	5.29	1,700.00
		4.95	1,730.00
		4.90	1,750.00
12	林文新	5.25	1,700.00
13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	1,700.00
14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83	9,930.00
15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1	1,760.00
		4.91	1,800.00
		4.82	1,830.00
16	王梓旭	4.87	1,710.00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837,062,452 股。

（五）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4 年 11 月 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4.81 元/股）及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息调整后）4.11 元/股的较高值，即不低于 4.81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08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5.61%。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252,277,256.16 元，扣除发行费用 67,440,638.73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84,836,617.43 元，未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5,538,500,000.00 元。

（七）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1-18

号)，截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5:00 时止，国信证券共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4,252,277,256.16 元。

2024 年 11 月 12 日，国信证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人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发行人会计师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19 号），截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止，吉电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837,062,452 股，发行价格为 5.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52,277,256.1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440,638.73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84,836,617.43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837,062,452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347,774,165.43 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九）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4 年 11 月 2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	杨玉峰
注册资本	377,777.95869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1239214404
经营范围	电力项目投资；火电、水电、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的建设、生产与销售；供热、工业供汽、供水（冷、热水）；煤炭的批发经营、采购与销售；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配电

	网、供热管网、供水管网的投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粉煤灰、石膏综合利用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284,601,234 股，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

（2）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 450 号 9 幢 320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毅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BGTXB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115,600,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2 号院 3 号楼 9 层 936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汉洲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4E5WF7T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108,900,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世茂锦绣长江 C1 地块第 3 座武汉基金产业基地 6 楼 601、60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波伟
注册资本	3,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F5GUQ2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铁路、公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及管理；铁路线综合开发经营性项目投资及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52,800,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49,800,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43,703,9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4 至 19 层 101 内 7 层 708 室
法定代表人	郭祥玉
注册资本	3,15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CPFWE77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39,000,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 2559 号吉林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景友
注册资本	620,887.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66010602XK
经营范围	围绕基础性、资源性、支柱优势产业及高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开展投融资业务；具体业务包括：围绕基础性、资源性、支柱优势产业及高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开展投融资业务；开展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资产管理类金融业务；房屋销售、房屋出租、汽车租赁；经相关部门批准，利用自有资金开展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担保、票据、金融租赁、科技金融、金融资产、技术、不良资产处置、产权交易金融和类金融业务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31,000,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超达大路 4158 号
法定代表人	白绪贵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MA14CDAW99
经营范围	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代理投资、委托投资、投资顾问、实业投资（不含：理财、集资、吸储、贷款、期货、保险、融资、证券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明令禁止的其它金融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29,400,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0）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注册资本	324,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967A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25,300,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1）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座 5 层 558 室
法定代表人	柯珂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JNW8H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

	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18,400,00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2) 陈乙超

名称	陈乙超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
居民身份证号	3202811989***

陈乙超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17,000,00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3) 林文新

名称	林文新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
居民身份证号	4600321975***

林文新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17,000,00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4)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养老金产品的管理人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4,557,318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2、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无需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的情况如下：

(1) 吉林能投的经营范围包括“电力项目投资”，本次发行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涉及向他人募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产品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2)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本次发行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涉及向他人募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产品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3)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本次发行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涉及向他人募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产品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4)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围绕基础性、资源性、支柱优势产业及高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开展投融资业务”，本次发行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涉及向他人募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产品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5)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代理投资、委托投资、投资顾问”，本次发行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涉及向他人募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产品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6)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本次发行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涉及向他人募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产品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公司，以其管理的产品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产品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8) 陈乙超和林文新为个人投资者，均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产品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需要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的情况如下：

(1)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产品、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51 只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32 只产品参与认购，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已完成产品备案。

(2)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的管理人及备案的产品，已按照规定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

(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 只产品参与认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已按照规定完成产品备案。

3、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已全部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2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I	是
4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投资者 C5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9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I	是
1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1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2	陈乙超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3	林文新	普通投资者 C5	是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上述 14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4、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吉林能投以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

东不存在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最近一年，吉林能投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5、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认购股份数量及限售期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08元/股。公司控股股东吉林能投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数量为284,601,234股。按照上述发行价格及包含吉林能投在内投资者的认购数量，本次发行股数为837,062,45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52,277,256.16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4名，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84,601,234	1,445,774,268.72	36
2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600,000	587,248,000.00	6
3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8,900,000	553,212,000.00	6
4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2,800,000	268,224,000.00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800,000	252,984,000.00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703,900	222,015,812.00	6
7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	198,120,000.00	6
8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00	157,480,000.00	6
9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9,400,000	149,352,000.00	6
1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300,000	128,524,000.00	6
11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8,400,000	93,472,000.00	6
12	陈乙超	17,000,000	86,360,000.00	6
13	林文新	17,000,000	86,360,000.00	6
14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57,318	23,151,175.44	6
合计		837,062,452	4,252,277,256.16	-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承销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6、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发行对象承诺：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吉林能投外，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十一）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国信证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90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发行方案》，并于2024年10月30日报送深交所备案，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相关约定执行。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吉林能投外，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已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表》等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认购协议的签署及缴款通知的发出、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承销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经深交所备案的《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要求；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除控股股东吉林能投外，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

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4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吉电股份；证券代码为：000875；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14名，其中吉林能投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30,872,327	26.19%
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8,884,995	5.69%
3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482,758	1.2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691,495	1.21%
5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00,000	1.06%
6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4,430,700	0.88%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551,100	0.81%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207,154	0.65%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528,251	0.59%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48,200	0.45%
合计		1,081,796,980	38.77%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15,473,561	28.00%
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8,884,995	4.38%
3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8,900,000	3.00%
4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700,000	1.67%
5	易米基金—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易米基金元启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7,800,000	1.59%
6	易米基金—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易米基金元启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7,800,000	1.59%
7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2,800,000	1.46%
8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	1.08%
9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482,758	0.95%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691,495	0.93%
合计		1,619,532,809	44.65%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837,062,452 股有限售条件流

通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	241,875	0.01	837,062,452	837,304,327	23.08
无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	2,789,966,299	99.99	-	2,789,966,299	76.92
合计	2,790,208,174	100.00	837,062,452	3,627,270,626	100.00

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摊薄。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 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以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元/股)		发行后 (元/股)	
	2024 年 1-9 月/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9 月/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每股收益	0.5066	0.3256	0.3897	0.2504
每股净资产	4.64	4.23	4.72	4.41

注 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 1-9 月财务报告；

注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财务数据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104,629.99	7,675,138.56	7,151,900.36	6,675,195.62
负债合计	6,002,827.33	5,701,559.07	5,158,052.46	5,247,173.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4,090.15	1,179,850.46	1,117,248.71	1,045,63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1,802.66	1,973,579.49	1,993,847.90	1,428,021.8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016,614.94	1,444,259.97	1,495,475.37	1,317,755.58
营业利润	694,662.58	1,072,343.66	1,137,757.63	1,037,170.82
利润总额	217,068.10	189,810.68	142,352.98	97,547.33
净利润	189,692.94	156,316.10	118,063.15	78,53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348.98	90,841.77	67,171.50	45,037.8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424.82	544,520.35	732,837.29	343,71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688.36	-580,963.29	-723,851.77	-721,666.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05.02	26,826.37	16,823.77	419,734.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41.49	-9,616.57	25,809.29	41,784.61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9月 30日/ 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 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 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 31日/ 2021年度
流动比率		0.71	0.63	0.68	0.56
速动比率		0.70	0.62	0.66	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12	69.81	71.93	71.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07	74.29	72.12	78.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0	1.69	1.76	1.75
存货周转率（次）		32.34	52.62	33.58	29.59
每股净资产（元）		4.64	4.23	4.00	3.75
利息保障倍数		2.75	2.13	1.69	1.5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	1.95	2.63	1.2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7	-0.03	0.09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51	0.33	0.24	0.17
	稀释	0.51	0.33	0.24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48	0.32	0.25	0.14
	稀释	0.48	0.32	0.25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11.31	7.85	6.20	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10.61	7.64	6.33	3.72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业布局的不断完善和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呈持续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6,675,195.62 万元、7,151,900.36 万元、7,675,138.56 万元和 8,104,629.9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17.89%、16.43%、14.37%和 16.52%，整体比例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5,247,173.80 万元、5,158,052.46 万元、5,701,559.07 万元和 6,002,827.3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组成，各期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0.83%、33.58%、30.61%和 31.40%，公司流动负债占比整体有所下降，主要系因公司调整债务结构，以

长期借款置换部分短期借款。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6 倍、0.68 倍、0.63 倍和 0.7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 倍、0.66 倍、0.62 倍和 0.70 倍，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有所上升，短期偿债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61%、72.12%、74.29%和 74.07%，资产负债率水平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所处的电力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电力项目投资具有资金需求量大、新建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的特点。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较快，新建项目较多，项目贷款规模较大，导致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 78,533.15 万元，118,063.15 万元，156,316.10 万元和 189,692.94 万元，公司盈利水平持续提升，系因新能源业务的发展。公司近年进一步深化业务转型，通过在全国各地投资建设新能源项目，新能源业务装机容量、发电量得到大幅提升，新能源装机容量从 2021 年初的 582.96 万千瓦提升至 2024 年 9 月末的 1,082.92 万千瓦，新能源业务盈利水平大幅提升。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1766

保荐代表人：梁百权、谢彦

项目协办人：陈林

项目组成员：杨涛、稂俊杰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5-8 层

电话：010-66091188

传真：010-66091616

经办律师：彭亚峰、刘晓航

（三）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敬玉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田志刚、汪文锋、刘臻

（四）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金敬玉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汪文锋、刘臻

七、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承销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已与国信证券签署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国信证券指定梁百权、谢彦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梁百权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曾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拟 IPO 企业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完成吉电股份（000875.SZ）2016 年和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疆众和（600888.SH）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奥士康（002913.SZ）IPO 项目、露天煤业（002128.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吉电股份（000875.SZ）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项目等。

谢彦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工程硕士（金融方向）。2015 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并完成了吉电股份（000875.SZ）2016 年和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疆众和（600888.SH）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亿阳信通（600289.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吉电股份（000875.SZ）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项目、天富能源（600509.SH）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等。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八、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披露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4、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上市保荐书；
- 5、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6、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7、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8、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9、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的书面确认文件；
 - 10、发行对象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1、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电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电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